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会议由董事长李卫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文版全文及摘要、英文版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了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文版全文、英文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文版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64,633,578.95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418,014,496.7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579,382,199.85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1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因此本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24 年半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